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83號

113年度司字第84號

聲請人 黃小萍  
代理人 余德正律師  
涂登舜律師  
相對人 勝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小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暨選派清算人，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勝朋有限公司應予解散。
- 二、選任黃小萍為勝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由此規定可知，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須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所謂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或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均屬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與訴外人林閎勝（歿）為相對人之股東，聲請人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1,350,000元，林閎勝之出資額則為4,900,000元，相對人自民國98年設立起均由林閎勝擔任董事，並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然林閎勝為拓展相對人之經營版圖，於109年至113年間，先後向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

01 行貸款，用以相對人租賃廠房、經營之用，又向和潤企業股  
02 份有限公司以動產擔保之方式購買價值3,330,150元之機  
03 具，以擴張產能營利。豈料，相對人之資金調度及存貨銷售  
04 遭疫情嚴重影響，致相對人於110年至112年連年虧損，難以  
05 用公司資金繼續清償貸款，迄今積欠彰化商業銀行962,001  
06 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8,650,511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07 司3,100,000餘元，至少積欠共計12,712,512元，此外尚有  
08 其他流動債務，總額高達25,637,621元，是相對人所積欠之  
09 債務，已高達資本額之4倍，且相對人連年虧損難以清償債  
10 務，實無法繼續經營事業。

11 (二)後因林閔勝患病住院，方委由聲請人暫為相對人公司董事，  
12 以繼續經營並縮減公司經營規模，然林閔勝驟於113年9月死  
13 亡，其繼承人龔心惠、林妍庭、林宥成一再拒絕配合辦理向  
14 金融機構貸款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亦不表示後續經營  
15 之計畫，使相對人陷於經營困境。為此，聲請人僅能於113  
16 年11月19日以存證信函表明辭任董事職位，並拋棄相對人出  
17 資額，並請求龔心惠、林妍庭、林宥成依公司法第111條之  
18 規定承受出資額，惟龔心惠、林妍庭、林宥成則以存證信函  
19 回覆表示渠等均已拋棄繼承云云，是相對人之股東均無繼續  
20 經營之意願，並因欠缺連帶保證人而無法繼續融通資金，確  
21 實有顯著困難。又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具利害關  
22 係，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並依公司法  
23 第80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

### 24 三、經查：

25 (一)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6,250,000元，聲請人相對人公  
26 司之董事及股東，並持有出資額1,350,000元一節，有相對  
27 人公司之1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為憑，是聲  
28 請人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且繼續6個  
29 月以上，顯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2項所定要件，自堪認  
30 定。又聲請人主張原董事林閔勝於113年9月死亡，其繼承人  
31 均拋棄繼承、拒絕配合辦理向金融機構貸款以支應未來營運

01 所需資金，亦不表示後續經營之計畫，使相對人陷於經營困  
02 境等語，而本件前經本院函詢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意見，  
03 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6月4日派員至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實際  
04 查訪後，公司登記地址現場大門深鎖等事，有新北市政府11  
05 4年6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39338號函暨經濟發展局裁  
06 定解散訪查紀錄表、訪查照片、戶政資訊查詢、家事事件公  
07 告查詢附卷可參，堪認聲請人所陳相對人公司陷於經營困境  
08 而無法營業一節，應屬信實。另參諸相對人公司110年至112  
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件，可知相對人公司顯有虧損，相  
10 對人公司業務即屬無從開展，經營上有顯著困難，是聲請人  
11 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相  
12 對人公司既經本院准予裁定解散，而觀其章程亦未特別規定  
13 如何選任清算人，且全體董事、股東僅有聲請人等情，亦有  
14 該公司章程、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是本件  
15 為處理相對人公司未完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  
16 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應予准許。

17 (二)又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暨股東，對於相對人  
18 之營運、財務等事務理當較為熟稔，堪認聲請人聲請選派黃  
19 小萍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妥適，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20 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爰選派聲請人黃小萍為相對人  
21 公司之清算人。

22 四、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  
23 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附此敘  
24 明。

2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  
2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裁定解散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裁定選

01 派清算人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品秀